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原訴字第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俊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賴永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70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暨其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俊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規定，除犯罪事實、證據應予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本案犯罪事實：

李俊霆於民國113年8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CNN」、真實姓名年籍不詳Facetime帳號「w000000000000oud.com」之人（下稱「CNN」等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者所組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受騙款項之面交車手工作。其乃與「CNN」等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共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間起，透過LINE通訊軟體暱稱「吳柏昇」、「楊鈞豪」向陳莉莉佯稱：加入投資群組「氣慣長虹A19」，公司正與Morgan Stanley機構合作，操作黃金價差合約若同步操作即可成為主力操縱黃金價格，購買比特幣保證獲利云云，致陳莉莉陷於錯誤，同意並等待交付受騙款

項。再由李俊霆依指示，駕駛租賃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113年9月25日12時30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向陳莉莉收取受騙款項新臺幣（下同）10萬元得手；復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將上開受騙款項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收水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

㈡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李俊霆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98至99頁、第102至103頁、第105頁、第225至226頁、第230至231頁、第233頁）」。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㈠被告李俊霆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固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惟查，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詳後述），使告訴人陳莉莉交付之受騙款項未達100萬元，又未同時涉犯同條項第1、3、4款之一，亦無證據證明其係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抑或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準此，無論依修正前後之上開條文規定，被告本案均無適用，就此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㈢被告與「CNN」等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上開所為，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

7條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

1、被告上開所犯之罪，係上開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之詐欺犯罪。且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另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所稱「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犯罪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被告行為後，第47條復經修正規定為：「（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經查，被告就上開所犯詐欺犯罪，已於114年6月24日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在卷（見偵字第13213號卷第119至121頁）、於本院審判中亦自白犯罪，且查無犯罪所得（詳後述）。另被告於上開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後之115年7月8日方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此有和解筆錄影本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21頁），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已支付和解之全部金額。另關於本案其他正犯、共犯一節，依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本案沒有提供具體人名等語（見本院卷第99頁），暨經本院函詢承辦分局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之結果，該分局函覆以：「說明：…二、本案並無其他對話紀錄、監視器影像等佐證資料，故無查獲其餘共犯或上游。」，此有該分局115年6月

17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53056871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3頁）；嗣該分局復於115年8月31日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53064894號函函覆以：「說明：…二、有關本案李俊霆指述詐騙集團上游、共犯部分，因李俊霆並無提供相關對話紀錄，且無監視器影像可調閱，故未查獲詐騙集團上游、共犯，另附件內答辯書所指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緝偵字第107號起訴周昱生部分，非為本分局查獲。」（見本院卷第197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有因被告自白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抑或扣押全部犯罪所得、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情形。

3、承上，被告上開所犯詐欺犯罪，僅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惟並無修正後同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是就此部分乃有新舊法比較之問題，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以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有利於被告，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無論依修正前同條後段或修正後同條第2項，被告本案均無適用，就此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附此敘明。

㈥被告之辯護人固為其利益主張：被告為單親家庭，家中有1子仰賴被告扶養，被告學識低落，難以尋找工作，家中經濟不甚良好，迫於無奈，始為本案犯行，應有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之情形，懇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見本院卷第112頁）。惟按犯罪之動機，犯罪之手段，情節輕微，無不良素行，事後坦承犯罪、態度良好等情，或經濟困難，擔負家庭生活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與犯罪情狀可憫恕之情形殊異，不得據為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451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觀諸被告本案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與情節，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顯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尚難

認其有情堪憫恕之處。況其上開犯行已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業如前述；經前開減輕其刑後之法定最低刑度，尚無情輕法重之情（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而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辯護人前揭主張，洵非有據。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擔任本案面交車手，漠視他人財產權，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響，應予非難；併參以其犯後坦承犯行；就洗錢犯行之部分，已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在卷，且查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按上說明，其前揭犯行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部分，依刑法第57條併予審酌；另考量被告固與告訴人和解成立，惟迄未支付款項；兼衡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角色之涉案程度，犯罪所生損害；再審酌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打零工，收入不穩定，未婚，有1名幼子目前由母親照顧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06頁、第234頁）；併斟酌公訴人就刑度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07至108頁、第236頁），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又被告上開所為雖同時構成一般洗錢罪，僅因刑法第55條規定，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本院參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審酌被告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等情，認上開刑之宣告已足以評價其行為之罪責程度，爰就上開犯行，不另併科洗錢罪之罰金刑。

三、沒收部分：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11條定有明文。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

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茲分述如下：

㈠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沒有犯罪所得等語（見本院卷第107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此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

㈡至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受騙款項，固為洗錢之財物，惟其已依指示將上開款項交與收款之收水成員等節，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承在卷（見偵字第13213號卷第108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有何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虹如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安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葉詩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呂宣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709號

被　　告　李俊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俊霆於民國112年間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與介紹李俊霆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周昱生」、指揮收款，Facetime帳號「w000000000000oud.com」(下稱w00000000)、收水車手等真實姓名不詳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專為施用投資加密貨幣詐術之不詳成員，利用網際網路刊登託言名人投資廣告，引得陳莉莉點選LINE加友連結取得聯繫，即再引介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扮演、組成之LINE好友、LINE群組，以眾口鑠金、交友技巧取得陳莉莉之信任，並佯以投

資專業，推薦各類以泰達幣(即USDT，下稱USDT)購買之投資標的，利用陳莉莉不諳加密貨幣實務，提供使陳莉莉誤信為其所持有，實際為本案詐欺集團控制私鑰之錢包即「TFchDmHGf1hXVrNJr5ry8WhYKABhgjYMog」(下稱陳莉莉誤信錢包)與陳莉莉，並誘使陳莉莉點選本案詐欺集團預先建立之釣魚網頁，下載偽裝成投資APP之軟體(下稱詐欺投資APP)，待陳莉莉購買若干投資標的，本案詐欺集團即使詐欺投資APP顯示其持有，致陳莉莉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交付投資款項。嗣李俊霆即駕駛租賃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汽車)，於113年9月25日12時30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向陳莉莉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則於相近時間以渠等所控制即「TDiZN3Z8Er7tMGcRMPa3BhajC3TDQK4xx4」(下稱TDiZ錢包，經Tether公司列黑名單)將3,109顆USDT，於113年9月25日12時2分轉入陳莉莉誤信錢包後，充做交易外觀，陳莉莉誤以為確實收到可為己支配之加密貨幣，即依據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交付款項予李俊霆，李俊霆收取款項後再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後續收水車手，本案詐欺集團則另將陳莉莉誤信錢包內之USDT，陸續再趁隙轉至由本案詐欺集團控制之錢包地址即「TEUgm8BA9jgTVAUvcD6ULVCmM4DnhqUS6C」錢包(下稱TEUg錢包，為Tether公司列黑名單)後，再使TEUg錢包之加密貨幣再迴流至TDiZ錢包，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陳莉莉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莉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及本署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俊霆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1.被告李俊霆坦承有依據w000000000指揮，於上開時間、地點收取款項，嗣後再依據

		真實姓名不詳之人之指揮交付與收水車手之事實。 2.被告李俊霆收款時並未操作加密貨幣錢包之事實，佐證本案詐欺集團所稱之加密貨幣交易僅係詐術。
2	告訴人陳莉莉於警詢時之指訴、所提供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詐欺投資APP擷圖	告訴人陳莉莉受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上開時間、地點交付上開款項與被告之事實。
3	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駕駛上開車輛至上開地點向告訴人陳莉莉收取款項之事實。
4	車輛租賃契約書	證明被告李俊霆於承租本案汽車之車輛租賃契書之連帶保證人欄位簽名及蓋手印之事實，佐證被告李俊霆曾駕駛上開車輛。
5	本署檢察事務官以TRM繪製之加密貨幣幣流圖	1.證明陳莉莉誤信錢包之加密貨幣來源為TDiZ錢包之事實。 2.證明陳莉莉誤信錢包內的USDT被洗去TEUg錢包後，又迴流至TDiZ錢包之事實。 3.證明告訴人陳莉莉所提供之詐欺投資APP擷圖交易紀錄與實際依據區塊鏈紀錄之TRM繪圖不符，堪信詐欺投資APP係詐欺軟體之事實。 4.證明本案詐欺集團並非實際出售告訴人陳莉莉加密貨幣，且陳莉莉誤信錢包之私

		鑰顯非告訴人陳莉莉所控制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加重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末請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管道賺取財物，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導致告訴人受有損害，所為非但漠視他人之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使執法機關難以查緝、告訴人難以尋求救濟或賠償等情，建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以資懲戒。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檢　察　官　陳虹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陳禹成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